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8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2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2〕26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75号）	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76号）	43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乡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 （揭府规〔2022〕5号）	6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2〕6号）	73

【人事任免】

关于方伟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1号）	90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2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2〕26号

榕城区、揭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巩卫办（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2年）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健康揭阳建设，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活力古城、滨海新城，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1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21〕33号）要求，特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主要工作目标是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面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各项数据评价指标达到标准要求，年底基本形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申报材料。

二、组织领导

由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市巩卫办负责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具体组织、调度、督促、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进程中存在的难题，统一思想、统一步调；11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落实巩卫各专项工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效质的提升。

三、重点工作

各级、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按照《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做好相关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十项专项整治

1.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主次干道上添置密闭式垃圾桶或果皮箱；使用密封式垃圾收集车；取缔清理露天垃圾池、垃圾斗和未密闭的垃圾屋，升级改造为密闭式垃圾屋；对破损或不达标的垃圾中转站（房）、公厕等设施进行改造修复。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

2. 抓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整治。榕城区、揭东区要对建成区内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基础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凡未硬底化的道路和年久失修的下水道，明渠改暗渠，务必在整治期内完成改造修复；增加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垃圾桶及果皮箱的投放密度，加大背街小巷、村道的保洁清扫强度；进一步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活动，彻底清除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暴露垃圾，根除卫生死角；进一步完善环卫设施，彻底清除使用破筐、泡沫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杜绝垃圾露天收集；全面落实统一环卫保洁措施，增加垃圾收集频次，及时密闭清运；全面治理乱堆放、乱扔乱倒等现象，加强违章饲养畜禽的管理；采取强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大对乱贴画和涂鸦广告等“牛皮癣”现象的治理力度，彻底根除影响城市形象的不文明行为；河、溪、沟、渠、塘等水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牵头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

3. 抓好集贸市场的整治。对建成区各集贸市场逐一进行调查摸底，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分工整治和集中整治以及升级改造。一是突出“治脏”，对市场内外、周边及时动态清扫保洁。二是突出“治乱”，对市场周边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重拳整治。三是强化熟食摊档完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设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持证经营，亮证经营。四是加强活禽宰杀设施，严格实行隔离屠宰，分开销售。五是市场内每档经营户要自设垃圾桶，垃圾实行密闭袋装。市场内公共通道要合理设置公共垃圾容器，并加盖保洁。要合理配置保洁工人，确保市场内全天候干净。下水道要实行密闭改造和安装“四防”装置，落实病媒生物防治措施。六是设置市场分区标志，完善基本信息（健康教育宣传栏、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区平面图、农药残留检测信息）公示。七是实行划行规市、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建设。设施落后的市场要进行升级改造。八是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城管执法局

4. 抓好建筑工地的整治。认真排查建筑工地存在的泥头车敞开运输、建筑材料乱堆、食堂卫生差、病媒生物孳生等

薄弱环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有关环境与卫生标准，清理工程渣土、污水和生活垃圾，彻底消除污染源。着力解决工地出入口没有硬底化、不清洗，场内材料乱堆乱放、工地卫生管理较差，病媒生物防制措施不落实，食堂和公厕不达标，运输泥头车没有加盖、扬尘治理不力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

5. 抓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一是经营单位须做到持证经营，亮证经营。二是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管理、调离制度、空调卫生、用品用具制度。完善巡查记录，要有跟踪、有整改、有签名，有完整的检查记录。三是要加强控烟工作，公共场所要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四是设施配置符合要求，消毒柜要正常使用。五是证照齐全，保留索证索票材料。六是完善“三防”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6. 抓好食品安全管理。一是强化餐饮行业卫生、食品仓储卫生、加工制作过程卫生、索证验收制度、“三防”设施等日常检查。二是强化“三无”食品、假冒食品、过期食品等监督执法。三是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四是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卫生意识和卫生知晓率，落实各项卫生制度，消除

食品安全隐患。五是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市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

7. 抓好食品行业“三小”和公共场所“四小”的卫生整治。食品行业“三小”主要指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公共场所“四小”主要指小浴室（沐足）、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网吧）、小旅店等。一是所有门店要重点做到经营资格合法、证照齐全，室内外环境整洁，不占道经营，硬件设施符合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二是加强“三小”食品行业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要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文广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

8. 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原则，不断巩固达标成果。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抓好以下整治工作：一是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等各环节的工作，落实药物消杀措施，确保鼠、蚊、蝇、蟑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要求。二是按属地和权属单位管理的原则，组织力量查漏补缺，未进行明渠改暗渠的要采取措施整改，农贸市场、公厕、公园、广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及周边要落实好病媒生物防制措施。三是要重点

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监管落实好防鼠、防蝇“两防”设施。四是物业小区由辖区政府组织督促物业公司落实“四防”装置安装，安装使用“毒鼠屋”，开展小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严格控制病媒生物密度。五是按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各单位要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清除房前屋后杂物、疏通沟渠、填平坑洼、盆罐积水、清理闲置地荒地等病媒生物孳生场所，落实药物消杀措施，严格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

9. 抓好废品收购站的管理。加强对废品收购行业的规范管理，做到有经营场所、设备合理、亮证经营，遵纪守法，不占道经营。废品回收各经营场所（网点）要符合“门前三包”要求，做到责任区范围内无垃圾、无乱张贴、无乱拉挂、无乱堆放、无污泥积水等；消除蚊蝇滋生环境，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回收、中转、分选、加工处理过程中，不得占用公共场地；严格控制噪声、粉尘、异味等污染，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便民回收网点要强化分类收集、堆放有序、日收日清，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的原则，各地要强化废品回收站（网点）无证经营、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方面的管理和整治，各责任单位依据职责强化监管、督促力度，密切配合做好专项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供销社

10. 抓好空置地管理。加强对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空置地块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类管理原则，各级、各单位要摸清空置地现状，建立相关空置土地调查台账，业主要对各自用地内乱堆放的垃圾杂物及杂草等进行全面清理。空置地块要做到：土地平整，绿化覆盖；临街的空置土地要设置围墙或硬质围挡或“拉绿”围挡（栽种植物）；场内无旱厕，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家禽、家畜放养；无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现象；无黑臭水体，无“四害”，全面提升市容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二）落实五项重点工作

1. 加强爱卫组织机构建设。健全各级爱卫会组织，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加强区级爱卫办组织机构建设，人员力量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镇（街道）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社区）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培训，组织交流学习，切实提高爱卫队伍卫生创建业务熟悉度和专业水平，有效保障卫生创建的质量。

牵头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2. 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调动和发挥各级健康教育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职能，加强基层健康教育网络建设。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全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技能。针对不同季节、不同行业、不同人群，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各类健康教育活动，重点突出车站、学校、医院、社区等单位达标，确保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达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建设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深入开展控烟工作，开展无烟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创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榕城区、揭东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

3. 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进一步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医院感染控制的组织、制度建设，提高传染病报告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院内感染。完善计划免疫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计划免疫工作质量。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机构和网络。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

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面急救能力。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消防救援支队

4. 实施“千百计划”

一是组建千人巩卫志愿者。统筹组建志愿者队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卫生专业人士、志愿者等担任义务监督员。各级要建立畅通建议反馈渠道、平台，通过“随手拍”方式，曝光城市脏乱差等不文明不卫生现象。要落实四方责任，强化措施，及时抓好落实整改。通过动态持续的管理，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舆论压力，切实提高群众的卫生意识和文明素质。

牵头单位：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市巩卫办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二是实施百个卫生示范单位（社区）工程。制定卫生单位标准及评估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千百个卫生小环境，示范带动全域创卫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榕城区、揭东区政府

责任单位：榕城区、揭东区爱卫办

5. 营造浓厚巩卫氛围。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资源，采用各种宣传手段，对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

宣传，营造巩卫的良好氛围。揭阳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要开辟“巩卫”专版（专栏）。市巩卫办不定期编印巩卫信息和相关宣传手册，宣传单、宣传海报等资料，及时反映巩卫工作动态。巩卫各成员单位及下属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制作展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板报，并及时更新宣传内容，有条件的单位，在LED屏滚动播放巩卫知识及公益广告，同时督促所辖行业展示巩卫宣传标语。榕城区、揭东区要在属地范围高速公路进出口、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大型户外公益广告，城区主要道路沿线悬挂巩卫道旗；在辖区LED屏滚动播放巩卫宣传标语，组织辖区各单位、街道和社区悬挂巩卫宣传横幅，制作相对固定的宣传教育专栏，重点宣传巩卫工作及健康教育知识，并每季度更换宣传内容；组织举办巩卫相关知识讲座和活动，进一步增强市民对巩卫工作的了解，激发市民爱护环境、美化家园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牵头单位：市巩卫办，榕城区、揭东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四、实施步骤

2023年第一季度开始，全国爱卫会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复审城市组织开展暗访（明查）工作。为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保持住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分四个阶段做好筹备迎检工作：

（一）调查摸底和动员阶段。各地各单位对照新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按照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及任

务分解表，认真组织填写国家卫生城市2021年度56项数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表格附后）。市巩卫办掌握基础底数后召开推进会，统筹部署巩卫工作。榕城区、揭东区、市直各成员单位相应成立复审迎检工作机构，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科室抓落实工作机制，逐层召开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全面铺开巩卫工作。

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数据评价指标），2022年8月底前（召开全市推进会），2022年9月底前（召开各区推进会）

（二）推进实施、对标升级阶段。新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共7大项目、45条标准、56项评价指标，11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对标新标准，压实任务，积极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拓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11个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倒逼工作进度，按时向市巩卫办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三）预检阶段。市巩卫办组织专家队伍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我市进行模拟暗访，组织有关部门对各责任单位的达标情况进行预检。各责任单位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及暗访、预检存在问题，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落实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要求。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上旬（模拟暗访），2022年12月

下旬（自查整改）

（四）初步形成申报复审材料阶段。各地要制定复审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推进表（包括工作内容、具体分工、进度安排、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到定人、定责、定任务、定目标、定时限、定奖惩，确保复审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建立巩卫工作专门档案，定期收集与巩卫工作相关的资料，按要求规范整理、归档保存，以备复审督导、评估验收时查看。12月底前基本完成七个类别的报告以及申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所需各项资料。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制，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市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和复审工作。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考核办法，列明考核指标、量化评分标准，将巩卫任务完成情况与各地各单位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等挂钩。落实网格化管理，实行双周暗访、月通报、季度评比、年度总评制度，对巩卫工作进行综合性动态管理。形成领导靠前指导、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监督到位、四级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巩卫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各行业、各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主动参与，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开展富有特色的创建活动，丰富巩卫载体。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营造浓厚巩卫氛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复审工作的重要性

和必要性，宣传广大市民群众在迎接复审工作的责任和义务，提高群众对巩固复审工作知晓率，使参与复审迎检工作成为全体市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让市民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监督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报道巩固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曝光违法违规和不文明的现象，激发全市人民参与巩固工作热情，使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成为全市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强化保障，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复审迎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适应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巩固病媒生物防制达标成果，全方位开展除四害工作；配套完善城市功能设施，做好供水、排污、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厕、市场、城中村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避免城市基础设施缺位。

（四）加强监管，常抓不懈，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复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特别是牵头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和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履行职责，实行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制度。在复审活动中，对工作主动扎实、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广泛听取社会民众意见，建立健全群众投诉和参与监督机制，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五）加强沟通联系和信息反馈，建立工作联系制度。要进一步强化各地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协调促进，形成巩卫工作合力。各区、市直有关单位要落实专人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将各阶段工作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市巩办，及时反馈巩卫工作动态。请市直各填报单位于7月25日前填报2021年度国家卫生城市数据指标完成情况（填数值，未能达到国家要求指标的，请备注说明理由）；十项专项整治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榕城区、揭东区政府）按每月1号前报送上一月份工作进展情况（附件1）、2023年1月4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千百计划”牵头单位分别于8月1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9月28日前、12月28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1个工作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分别于8月1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9月28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2月28日前报送2021-2022年工作汇报（联系人：江曼佳，联系电话：8256360，邮箱：jysawb1@126.com）。

2021 年度国家卫生城市数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2021 年度数据	备注（填报单位）
1	国家卫生县	≥1 个		市爱卫办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爱卫办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市卫生健康局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16 名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2021 年度数据	备注（填报单位）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90%		市卫生健康局
10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有		市爱卫办
11	道路装灯率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 小时		市城管执法局
13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 小时		市城管执法局
1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		市城管执法局
15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90%		（待国家进一步明确细化指标内容）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		市城管执法局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 平方米		市城管执法局
18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		（待国家进一步明确细化指标内容）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2021 年度数据	备注（填报单位）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市城管执法局
20	窨井盖完好率	≥98%		(待国家进一步明确细化指标内容)
2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2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或持续提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320 天或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24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2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 分贝		市生态环境局
26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		市生态环境局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2021 年度数据	备注（填报单位）
2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市卫生健康局
29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市教育局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市教育局
3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 小时		市教育局
32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市教育局
33	中小學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34	中小學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35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市卫生健康局
36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市市场监管局
3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局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2021 年度数据	备注（填报单位）
38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 5 年平均水平		市卫生健康局
39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		市卫生健康局
4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		市卫生健康局
41	孕产妇死亡率	≤18/10 万或持续降低		市卫生健康局
42	人均预期寿命	≥78.3 岁或逐年提高		市卫生健康局
43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市卫生健康局
44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市卫生健康局
45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市卫生健康局
46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2021 年度数据	备注（填报单位）
4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市卫生健康局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市卫生健康局
4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地区卫生健康规划要求		市卫生健康局
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市卫生健康局
5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市卫生健康局
52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市卫生健康局
5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市卫生健康局
5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市卫生健康局
55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市卫生健康局（已通过）
5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市卫生健康局（已通过）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2022 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十大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专项内容	具体目标	推进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措施	备注
----	------	------	--------	------	-------	----

注：1.推进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突出“结果说话”，突出“数据说话”。内容较多或相关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2. 从9月起, 每月更新的报送内容请在电子版中标红并加下划线注明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2 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2 应急处置

3.3 信息发布

3.4 恢复重建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避护场所保障

4.5 基础设施保障

4.6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衔接

6.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

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含火山灾害，下同），以及相邻市发生的对揭阳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全市范围内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4）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5）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及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3）执行省启动地震Ⅰ、Ⅱ应急响应的程序命令，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Ⅲ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Ⅳ级地震应急响应。

（4）统一指挥全市范围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揭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5）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6) 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 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8) 研究决定全市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揭阳军分区分管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揭阳军分区、市委外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武警揭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揭阳银保监分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揭阳海关、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投控集团、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

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驻揭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各级、各类地震监测网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市地震局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市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省、市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1.3 预防行动

预报区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检查预报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落实应急救援队伍；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

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震情报告

当我市境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或近海海域、相邻市发生对我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市地震局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地震局、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 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地震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和市公安局，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和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情况。

3.2.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部署安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上级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成立后，配合开展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特别要注重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人群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地震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请求省地震局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预警。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执行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

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部。市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县（市、区）。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执行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部。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的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县（市、区）。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在省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

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县（市、区）。

（4）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在省、市级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必要时，由县（市、区）指挥部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县（市、区）。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

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

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市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2.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7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1）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要加强本市与国内、国际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2）相邻市发生地震，涉及人员伤亡或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联合市地震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联络员和地震专家，连线震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根据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结果，提出我市对地震趋势的研判

意见，以及我市支援相邻市的有关请示，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根据市委、市政府批示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立即落实相关救援措施。

3.2.8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要做好舆情控制工作，掌握舆论主动权和主导权。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由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民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护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护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文广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电网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水利（水务）等单位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发改、应急等单位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海事、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地震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的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

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学校、文化站、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介，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灾害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印发的《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揭府函〔2013〕25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揭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揭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
3.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揭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揭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1 指导思想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 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2. 2 地方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 3. 1 预防监测评估
 - 3. 1. 1 地质灾害特点和危险性分析
 - 3. 1. 2 预防
 - 3. 1. 3 监测
 - 3. 1. 4 评估
- 3. 2 预报预警
- 3. 3 应急处置
 - 3. 3. 1 信息报告
 - 3. 3. 2 先期处置
 - 3. 3. 3 灾区监测
 - 3. 3. 4 响应启动

3. 3. 5 现场处置

3. 3. 6 社会动员

3. 3. 7 响应终止

3. 4 信息发布

3. 5 恢复重建

3. 5. 1 制订规划

3. 5. 2 征用补偿

3. 5. 3 灾害保险

4 应急保障

4. 1 队伍保障

4. 2 资金保障

4. 3 物资保障

4. 4 避难场所保障

4. 5 基础设施保障

4. 6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 1 预案演练

5. 2 宣教培训

5. 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 1 名词术语

6. 2 预案管理

6. 3 预案衔接

6. 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高效有序做好全市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助推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地震、山洪等灾害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

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重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

（4）依法规范，协同运作。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确保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5）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后，在市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地质灾

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省启动Ⅰ级、Ⅱ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市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揭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复产重建等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它重大事项。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

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揭阳广播电视台、市地震局、揭阳军分区、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武警揭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揭阳海关、揭阳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揭阳供电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地方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地质灾害特点和危险性分析

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山区，其地貌特征以丘陵、山地为主；丘陵岩性以花岗岩为主，风化坡、残积层厚度大，土质松散，遇水软化易崩解；山地地形地貌复杂，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存在沉积碎屑岩与花岗岩接触的软弱结构面。以上地形都是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区。

我市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特点：在强降雨和连续降雨，特别是台风天强降雨期间，可能引发群发性、突发性崩塌、滑

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局部灾害性强降雨和连续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5~9月份是全市全年地质灾害最严重时期，5~6月的“龙舟水”过程和7~8月的台风过程，应注意揭东北部、普宁西部、揭西西北部、惠来西北部山地丘陵区，特别是农村削坡建房地段，应加强防范因强降雨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枯水期（1月~3月）和平水期（10月~12月），由于降雨少，引发崩塌、滑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

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我市4月~10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80%以上，此时段是“龙舟水”和台风暴雨诱发崩塌、滑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因此，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主要为4月15日至10月15日。但因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和自然风化作用引起的一些小规模崩塌，极端天气等发生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时间分布规律性不明显，因此其他时期应加强防范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山体崩塌、滑坡。

3.1.2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汛期前拟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城管执法、铁路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本区域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发放“防灾明白卡”。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当地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单位、住户及监测人、责任人手中。

（4）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关的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1.3 监测

（1）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城管执法、水利、林业、铁路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设立地质灾害报警中心，并向社会公布报警电话。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地质灾害报警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自然资源局。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派员赶赴事发地，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妥善处置。

3.1.4 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突发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1) 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 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福利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3.2 预报预警

（1）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信息。三级、四级预报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二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经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后，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由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影响程度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2）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其中，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最迟不得超过

1小时。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并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报告后1小时内要速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

（2）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3.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3.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3.4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1）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执行省人民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部。市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地质灾害救灾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县（市、区）。

（2）II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执行省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部。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的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地质灾害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县（市、区）。

（3）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在省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县（市、区）。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在省、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市、区）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3.3.5 现场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

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理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设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

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发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灾区所在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等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6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7 响应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4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5 恢复重建

3.5.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由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5.2 征用补偿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5.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

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援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灾区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程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各级人民政

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电力供应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

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供应。

发展改革、住建等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广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

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

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市政府印发的《揭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揭府函〔2013〕20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3.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乡镇街道 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

揭府规〔2022〕5号

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确保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规范有序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法治办发〔202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调整由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深入评估。经研究决定，对部分专业性强、乡镇街道确实无法有效承接的，以及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等原因不能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共19项，现予以收回。

自2022年8月1日起，收回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由原下放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乡镇街道不再行使。各乡镇街道在2022年8月1日前已立案受理的案件，应继续办理直至办结。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应当做好衔接工作，严格依法履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确保

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特此公告。

附件：揭阳市收回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

揭阳市收回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公告下放 职权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42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违反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5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人员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告下放 职权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52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5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110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11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16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17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24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公告下放 职权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129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39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实施办法》
163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
223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41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公告下放 职权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263	生产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265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
267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公告下放 职权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271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76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职工医疗保险关系，保障职工医疗保险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等法律法规和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职工医疗保险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应保尽保、保障基本；
- （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筹资标准和保障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
- （四）坚持权利义务对等，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三条 职工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统一核算。

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保证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医疗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同

级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第四条 职工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第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疗保障行政管理工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承办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并指导县（市、区）医疗保险业务经办。

税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下列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一）本市行政辖区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 （二）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 （三）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包括保留劳动关系和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人员，下称：因工致残人员），应按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筹集

第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由个人全额缴纳，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缴。

（一）缴费基数：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按本人工资收入（总额）确定，用人单位月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参保职工个人月缴费工资总额确定。

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申报的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月缴费基数按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下同）为缴费基数。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以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为缴费基数。

（二）缴费费率：用人单位6%、职工个人2%；灵活就业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8%（设个人账户2%）。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由原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基金按6%，个人按2%。

第八条 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应按月申报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九条 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征缴，由用人单位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1%缴纳。灵活就业人

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不参加生育保险。

第十条 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月工资基数，上限不超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下限不低于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每年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联合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发布。

第十一条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

参保人退休时缴纳基本医保费的年限（实际缴费年限）：

2022年7月1日起，男17年，女17年。

2023年1月1日起，男18年，女18年。

2024年1月1日起，男20年，女20年。

2025年1月1日起，男22年，女22年。

2026年1月1日起，男24年，女24年。

2027年1月1日起，男26年，女25年。

2028年1月1日起，男28年，女25年。

2029年1月1日起，男29年，女25年。

2030年1月1日起，男30年，女25年。

缴费年限是指参保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不包括视同缴费年限。

参保人员缴费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年限，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当继续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年限，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可以选择按月缴费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或者申请终止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一）选择按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的，以办理一次性缴费时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6%缴纳，一次性缴费部分不计个人账户。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

（二）选择按月缴费至规定年限的，以退休后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6%缴纳，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按月缴费部分不计个人账户。

第三章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加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且不得重复享受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待遇享受等待期为6个月。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系相互转接后，保留其原参保缴费记录。

第十四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本省其他地市转入本市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

规定办理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费补缴手续，缴费当月即可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且不得重复享受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待遇享受等待期为6个月。

从外市转入本市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低于第十一条规定的缴费年限（市外实际缴费年限可合并累计）且在本市的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0年的，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年限不足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转入本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与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本市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不低于10年。

第十六条 职工医保按月缴费，在职职工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待遇，停止缴费次月起停止待遇。

第十七条 因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参保缴费或缴清欠费和滞纳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负有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章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比例计入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实施分别核

算，不得相互挤占。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保费，全部计入其个人账户。

2022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保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不再计入在职人员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我市2021年度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的2.8%（即每人每月103元）。

划入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标准如需调整，以省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参保人员个人所有，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下列费用：

（一）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发生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

（四）参保人员本人退休时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缴费费用。

（五）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中医“治未病”费用。

（六）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省内跨市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跨市使用，不划转、不提现。参保人员跨省转

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随其划转，特殊情况无法转移时可以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当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境定居等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资金应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号）及时处理。

第五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初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在本市办理参保缴费之月起，6个月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扣减住院报销起付标准后按比例报销。定点医疗机构等级变化后，收费标准未调整的，执行原起付标准。

（一）起付标准：市内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300元、二级医疗机构500元、三级医疗机构700元。市外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统一为1200元。

（二）支付比例：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统一为90%。市外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统一为75%。

（三）支付限额：参保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

住院医疗费用（含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30万元。超基金最高支付限额部分进入职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由职工大病保险资金按比例支付。

（四）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给予倾斜，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比例统一为95%。

第二十五条 建立门诊特定病种制度，参保人患病在门诊治疗且病情达到特定病种鉴定标准的，经认定可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具体病种、待遇标准按《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建立职工普通门诊共济制度。

（一）普通门诊不设起付标准。

（二）支付限额：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400元（2022年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700元），限额在当年度使用，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不能转让他人使用。参保人使用额度不纳入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最高支付限额累计范围。

（三）支付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其中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70%，个人支付30%；除一般诊疗费外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三级医院就诊在职人员支付比例6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65%；二级医院就诊在职人员支付比例7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75%；基层医疗机构就诊在职人员

支付比例8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85%。

（四）参保人门诊就医同一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40元（含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其余部分由参保人自付。

（五）符合市外就医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开通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服务。市外异地就医的普通门诊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报销政策执行与市内保持一致，并与本市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累加计算，一个年度内达到最高支付限额的不再纳入报销。

（六）普通门诊就医实行定点服务管理。参保人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选择2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的门诊定点机构。长期异地就医人员选择1家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异地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

参保人可以通过线上渠道，也可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医疗机构选定服务。选定的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参保人确因病情需要及居住地迁移等情形确需变更选定定点医药机构的，须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具体标准按《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因急诊、抢救、日间手术且当日收治入院发生的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纳入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治疗发生的乙类药品由个人先行自付10%后，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规定支付。

第三十一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身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除急救和抢救外，参保人在就医地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职工大病保险制度

第三十三条 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同步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待遇后，个人年

度累计自付的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内应由个人支付的住院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的住院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的，由职工大病保险资金按以下标准赔付：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职工大病保险资金按90%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职工大病保险资金按85%比例赔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赔付限额为40万元（限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

第三十四条 职工大病保险保费，由单位按本单位参保职工（含退休职工）人数缴纳，在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申报缴纳。

困难企业人员及缴费累计达到规定年限的退休人员保费由基金支付。灵活就业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由个人自行缴纳。

第三十五条 职工大病保险保险期限、中断缴费、待遇等待期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职工大病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同步进行，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第七章 经办服务和费用结算

第三十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为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属地

原则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

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向社会公开医保信息系统数据集、接口标准和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执行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秩序。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参保人员在一个治疗过程中因病情需要在同一个医共（联）体内定点医疗机构双向转诊的，由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往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只补计起付标准差额；由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往同级别或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不再另计起付标准。转诊转院由医疗机构按照政策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应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备案。

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优化医保结算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按规定进行医保费用直接结算，提供费用结算单据和相关资料。为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提供转诊转院服务。

参保人员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通过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实行即时结算；不能实现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指引参保人员办理补记账手续，参保人员未到定点医药机构办理补记账手续的，由个人全额垫付，原则上于出院后6个月内凭结算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证明等原始

资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结算。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配备医保管理人员，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医保服务工作。对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实行单独建账，并按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地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按规定将医药费用信息及时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并按月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医药费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

第四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结算，住院实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普通门诊实行在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人头付费。

第八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年度预算管理，预决算编制、调整、执行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根据当年参保人数、基金收入、财政补助、基金支出、总额控制等因素进行预算调整；调整后仍然超支的，由同级财政予以补齐；当期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十六条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同

级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并按规定直接缴入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四十七条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实行单独建账、统一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及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稽核工作，确保基金安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基金预、决算报表及分析。

第四十九条 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组织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年终清算、协议续签的依据。

第五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职工医疗保障基金依法接受监督，经办机构、参保单位、个人或医药机构有骗取或协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老红军、离休干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等特殊人群医疗保障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办法实施以后，本市其他职工基本医保政策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止。《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揭府〔2017〕61号）同时废止。

关于方伟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方伟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文胜同志任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黄楷然同志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黄宇生同志任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曾春风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孙榜生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陈少宇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陈楚练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林旭文、卢辉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林凯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刘自忠、李建坤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庄继玲同志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